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通市自然资通字〔2026〕2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局，东昌、二道江、医药高新区、陆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通化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通化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9日

（联系人：陈英才；电话：3911588）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9日印发

通化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吉林省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防范期和防范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整个汛期为重点防范期。其中除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防汛关键期时段需特别重点防范外，还应该重点关注台风直接或间接影响、小时雨强超 30mm 且可能持续或 24 小时累计降雨达 50mm 且可能持续等强降雨、较长时间持续降雨等强对流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时段，降雨间歇时间较短连续降水等导致岩土体含水量高度饱和时段以及雨水已致岩土体含水量高度饱和的降雨停止后 3 至 5 天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所有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是重要隐患点及其周边区域，近五年发生过地质灾害零星落石等险情灾情或实施过排危除险且未实施有效工程治理的区域，地质环境脆弱发育变化情况判断不清、掌握不准的区域，集安、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等山区的、铁路、国省干道、乡村公路沿线，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人员密集场所区域周边的临坡、临崖、临水、沟（谷）口和切坡建房修路等工程活动切山脚区域，降雨落区高度重叠区域等。主要有东昌区江南砬子头及其周边、市气象局与锦绣人家之间陡坡及周边区域、金厂镇夹皮沟村市留置中

心一侧边坡区域、玉皇佳园小区 15、16、17 号楼后侧山体及其周边区域、老站街道佐安村临部队一侧陡坡区域、白鸡腰森林公园区域、四浑公路（二道江北线）沿线等。

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吉林省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21 号）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专题安排部署，突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任务，盯紧局地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极端恶劣天气，树牢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单位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防范应对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加强监测预警、巡查排查、会商研判、群测群防、临灾转移、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综合治理，把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基层政府、村（屯、社区）组，细化任务到岗、到人，发生险情灾情迅速上报、快速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二）发布防治方案。针对强降雨等极端恶劣天气频发高发实际，重点关注临坡、临崖、临水、沟（谷）口和切坡建房修路等工程活动切山脚等本辖区内地质环境脆弱区域，分析研判总结地质灾害发生和风险发育变化规律、已查明隐患点和潜在风险区、威胁对象区域等情况，拟定本地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

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严格巡查排查核查认定。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位逐一摸排，查漏补缺，全部纳入常态化监测和风险管控。汛期要针对重点区域时段加密巡查加强监测，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和汛期结束隐患点认定。要指导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准确把握各类在建工程（施工场区、临建工棚）、矿山企业、景区、学校、医院、人防工程等重点区域，特别是在建及运营的公路铁路沿线、生产生活区周边区域；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区、尾矿堆放区、通行道路；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内的人工洞穴、玻璃栈道、滑道、客运索道、漂流；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其周边区域；在建及运营的水库、输变电通道等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四）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发生灾情险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勘查指导，遇有台风、强降雨等强流极端天气 24 小时驻守指导，参加重点区域风险排查的分析研判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所聘技术单位加强合作，保持密切联系，发挥技术支撑服务作用，增强地灾防御能力，切实发挥自然资源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技术指导作用。

（五）强化宣传培训。对基层分管人员、包保人员、群测群防员等责任人，要全面加强防灾识灾辩灾和发现异常的能力培训，对受威胁群众，要重点强化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宣传，增强

“狼来了”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组织避险演练和落实临灾转移。主汛期前组织辖区内受隐患点和风险区威胁所有人员临灾避险演练不少于1次，使威胁对象熟悉预警信息、转发路线和安置地点及管理规定。坚决执行短临预警响应和“三个紧急撤离”，督促基层政府和村组按照预案组织群众临灾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